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2月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9525號函。
- (二)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校園活潑化、多元化、透過民主程序，訂定學生服裝相關事宜，特組成本委員會，並訂定設置要點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審議本校學生服儀規範。
- (二) 審議本校學生服裝規格、樣式及材質。
- (三) 彙集各方有關學生服裝之改進意見。
- (四) 協助服裝採購流程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服裝之事宜。

四、組織及任期：本委員會設置15名成員，其組成包含：

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事務組長等5人；由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，生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(二) 推舉委員：
 1. 教師代表3名，由低、中、高各年段各推派1位教師參加。
 2. 家長代表3名，由本校家長會各推派3位家長參加，其中含1位特教生家長。
 3. 學生代表4名，由低、中、高各年段、高年級糾察隊各推派1位學生參加。

五、會議：

- (一)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二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基本規範：

- (一)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二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三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甲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組成

(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)

序號	身分代表	職稱	備註
1	委員	校長	
2	總幹事	學務主任	
3	委員	總務主任	
4	執行秘書	生教組長	
5	委員	事務組長	
6	委員	高年級教師代表	五年級學年主任
7	委員	中年級教師代表	三年級學年主任
8	委員	低年級教師代表	一年級學年主任
9	委員	高年級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
10	委員	中年級家長代表	特教生家長
11	委員	低年級家長代表	特教生家長
12	委員	高年級學生代表	糾察隊推派
13	委員	高年級學生代表	五年級模範兒童
14	委員	中年級學生代表	三年級模範兒童
15	委員	低年級學生代表	一年級模範兒童

委員性別：(女)___人：(男)___人，共_15_人

附註：請學校承辦人員注意，委員會人數應為奇數，性別比例應合法。